##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 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各科室主管向所屬同仁加	各科室主	
	強宣導應自我要求覈實辦理	管	
	加班、公差、值日(夜)及後		
	續之加班費、差旅費(含住宿		
	費及交通費)、值勤費請領事		
	宜,並善盡提醒、關懷及監督		
	作為,及時瞭解導正,防範可		
	能違失。		
2	有關辦理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	政風室	
	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」宣導		
	說明會乙案,由本院政風室訂		
	定該處理要點宣導說明會實		
	施計畫,函請本院及所屬法院		
	同仁踴躍參加。		
3	有關規劃 102 年度本院及所屬	政風室	
	法院贓證物品管理情形專案		
	稽核乙案,由本院政風室訂定		
	本專案稽核實施計畫,函請所		
	屬各法院辦理。		